

#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

## 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以客會綜字第 10860015691 號令頒布施行迄今。茲為激勵地方政府持續改善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能力，建構客語友善環境，獎勵基層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之辛勞，並為有效引導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及非屬客語為通行語區之地方政府積極參與評核、配合相關政策，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進步獎及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有功相關人員，給予獎勵。  
（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二、 增訂評核成效不佳之單位，倘經送改善計畫且經本會審核通過者，得酌減補助。（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三、 為引導非屬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地方政府主動參與本會評核作業，增訂本會相關補助計畫將優先列為核補對象。（修正規定第十四點）